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67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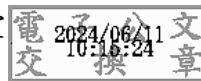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於113年6月14日辦理
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南區場」，有關貴
校教師出席公假排代一案，請本權責核實妥處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5月31日全中教工
會字第11300000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
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各國立高級中
等學校、臺南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各國
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